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由 Hebe Haven In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到期可換股擔保債券

概要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於今天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摩根士丹利國際」)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其為機構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或認購將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ebe Haven Inc. 予以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擔保債券(「債券」)。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由本公司擔保。

此外，摩根士丹利國際已獲授一項選擇權，可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行使選擇權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假設債券獲全部兌換(包括行使選擇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債券)，本公司將會發行約119,600,000股新股，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9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2%。待若干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預期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而債券會於該段時間發行。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恢復股份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有港元單位均以7.7997港元兌1.00美元的滙率折算。

前言

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於今天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協議」)，據此，摩根士丹利國際已同意促使認購人(其為機構投資者，乃獨立第三方)或認購將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Hebe Haven Inc.(「發行人」)予以發行初步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由本公司擔保。此外，摩根士丹利國際已獲授一項選擇權，可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債券。本公司將於摩根士丹利國際行使選擇權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股份」)待債券兌換後可予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及支付。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將債券兌換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約達195,000,000美元(約1,521,000,000港元)(未扣減支出)(或倘額外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的債券，則約達224,250,000美元(約1,749,000,000港元)(未扣減支出))，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解除本公司的債務。

債券及發行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發行債券所根據的基準概列如下：

發行： 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0港元)的二零零六年到期可換股擔保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兌換為股份。債券將為以每份債券1,000美元或其倍數列值的記名債券，並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組成，而以 The Bank of New York 為受託人。債券將按面值發行。

此外，摩根士丹利國際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或前後的任何時間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高達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的債券。

兌換期：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前後。

兌換價： 按固定滙率7.7997港元兌1.00美元計算，為每股股份15.00港元，即比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0港元有約18.1%的溢價。兌換價將會因(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宜而有所調整。兌換時發行的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最後贖回： 除非先前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及註銷、兌換或贖回，否則每份債券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日」)或前後按其本金金額的121.78%贖回。

按發行人的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發行人可按債券的本金金額加溢價，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債券，惟須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事先通知。除非(其中包括)(i)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最少為連續30個曆日期間的最後一天的有效兌換價130%，或(ii)債券本金金額最少有90%已兌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不得作出該等贖回。

不抵押保證： 發行人與本公司將各自就其有關負債作出不抵押保證。「有關負債」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以債券、票據、債權證、借款股或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類似的受監管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其他證券的方式或由上述各項作代表的任何現時或將來的債務。

條件： 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將根據債券兌換而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尤其是構成不可抗力的事件發生時如發生內亂、戰爭而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在市場上買賣債券。)予以終止。

對股本的影響

假設債券按兌換價獲全部兌換(包括由摩根士丹利國際行使選擇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債券獲全部兌換)，本公司將會發行約119,600,000股新股，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95%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62%。

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協議預期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完成，而債券會於該段時間發行。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將確保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將不會於債券發行時認購任何該等證券，而且在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倘獲知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第一章)不時作出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買賣，將會立刻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放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恢復股份買賣，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並非提呈證券在美國出售的要約。證券如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提呈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會透過刊發招股章程而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發行人索取，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及領土、美國任何州份及華盛頓市。